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

# 办公室文件

岑办发〔2016〕14号



中共岑溪市委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岑溪市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中直、区直驻岑各单位：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岑溪市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岑溪市委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

---

# 岑溪市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大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力度，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我市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现代农业发展和加快城镇化建设进程，以开放、灵活的方式和优惠的政策，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国内外大型企业等引进一批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到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着力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不断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 二、引进对象

我市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包含通过招录和调动等途径来岑工作且符合我市当年公布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要求的各高校应届、历届毕业生。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及引进的名额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每年的实际需求公布。

## 三、享受相关待遇

### （一）政治待遇

引进到我市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享受以下政治待遇：

1. 通过与我市紧缺人才储备中心签订协议录用的，直接成为我市全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可以继续报考我市公务员；进入事业单位的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转正定职即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2. 调入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原已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按不低于原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3. 调入到我市国有企业工作，原已有工作经历及职务(职称)与级别的，其任职、定级不低于原来的职务(职称)与级别。

4. 以上人员实行一年试用期，任职、定级属破格提拔的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二) 生活待遇**

### **1. 安家费(住房、购房补贴)**

安家费由住房补贴、购房补贴两部分组成，住房补贴于报到后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于购买本市住房时一次性支付。签订在我市工作5年以上的协议，工作未满5年终止协议的，须按剩余年限退还安家费。

(1) 博士研究生：我市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和北大、清华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每人18万元(住房补贴5万元，购房补贴13万元)；其他“985工程”大学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每人15万元(住房补贴4万元，购房补贴11万元)。

(2) 硕士研究生：我市急需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和北大、清华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每人13万元(住房补贴4万元，购房补贴9万元)；其他“985工程”大学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每人11万

---

元（住房补贴 3 万元，购房补贴 8 万元）。

（3）本科毕业生：我市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和北大、清华等“985 工程”大学毕业的本科生每人 9 万元（住房补贴 2 万元，购房补贴 7 万元）。

## 2. 生活补贴

在我市工作 5 年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外，对博士研究生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给予生活补贴。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200 元，急需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 元，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每人每月 800 元。

## （三）其他待遇

1. 随迁配偶原来有工作单位的，参照相应的单位和职务安排工作。配偶同为引进对象的，按对应条件享受相关待遇。

2. 随迁子女的入托和入学，可在全市范围内优先择校就读。

3. 引进对象来岑笔试、面试、签约免费提供食宿，录用后报销往返交通费。

4. 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政策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 四、在岗管理

（一）引进对象可优先安排使用用人单位编制。编制已满的签约定向事业单位使用市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事业周转编制，由市财政按全额事业单位标准发放工资待遇。

（二）使用市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事业周转编制的人才单列管理，根据签约定向或工作需要安排到市本级事业单位、园区、项目指挥部和国有企业工作。

(三)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签订协议。

(四) 实行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管理。

## 五、其他

(一) 成立全额事业编制性质的“岑溪市紧缺人才储备中心”，由市委组织部负责日常管理。

(二) 落实市“人才公寓”过渡性住房；配套设立“岑溪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三) 引进对象是否符合享受本办法相关待遇资格，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

(四) 本办法只适用于新引进到岑溪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的上述对象。本办法实施前已是岑溪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编在职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五)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我市原有的人才引进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